(上接 D44 版)

鉴于锂化合物市场已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出现企稳、反弹迹象,因此 SALA 截至 2020 年末并未持续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二)2019 年和 2020 年针对日喀则扎布耶减值测试

1、2019 年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估值水平未高于市场类似交易的估值水平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告,西藏奥特佳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收购后者所持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信融”)的 8.82%股权。

恒信融的地理位置毗邻青海盐湖,拥有位于青海大柴旦行委西台吉乃尔湖东北深层 394.26 平方公里的卤水钾矿勘探权利。虽然恒信融尚未取得卤水锂的开采权,但公告显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在毗邻的盐湖区展开卤水锂的开发, 且据初步估测恒信融的勘探区域也具有较为丰富的同类资源。本次交易为 15,869 万元转让 8.82%股权,折合整体估值约 18 亿。亦高于此前天齐锂业竞价购买扎布耶股份时的估值水平。

2、2020 年计提减值的原因

鉴于:(1)2020 年并未出现具备足够可比性的同类公开交易以作参考;(2)日喀则扎布耶及白银扎布耶相关扩产项目亦存在长期停滞迹象,2020 年年报期间,公司聘请了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公司(简称“华衡评估”)针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鉴于资本市场中近期不存在足够数量的,具有足够公开信息的可比交易案例,同时日喀则扎布耶二期项目工程进度延缓,未来何时建成投产及达产、建设规模和建设投资是否调整、实际开采成本和经营成本等因素和经营指标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华衡评估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来对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华衡评估依据相关评估规则,通过资产基础法评出日喀则扎布耶整体股权价值为 13.67 亿元, 按照 20%的股权比例计算, 公司所持的日喀则扎布耶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为 2.73 亿元,按照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前账面金额差异,计提减值准备 0.38 亿元。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评价了公司在 2020 年度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分析的合理性;

2、复核了相关分析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运营计划、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历史数据等相符;

3、评价了公司在减值分析中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

4、了解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历史沿革数据;

5、了解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6、检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值迹象判断的记录,分析其合理性;

7、检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取得管理层书面减值测试报告,获取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公告文件;

8、检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确认的方法是否合理,对专家工作进行复核;

9、检查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减值在财务附注中的披露是否恰当。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企业对扎布耶计提减值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公司对 SALA、日喀则扎布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未见不充分和不合理。

(3)请结合 SolidEnergy、北京卫蓝的业绩情况说明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的原因,请补充披露减值测试过程。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SolidEnergy:成立于 2012 年,位于美国马萨诸萨州的 Woburn 市,主要开发和生产具有超高能量密度的超薄锂金属负极电池,开发电解液和负极材料,其位于上海的规模生产工厂已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建设完成。

此外,SolidEnergy 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了 D 轮融资,投前估值为 12.5 亿美元,本轮融资的规模约 1.4 亿美元,即保守按投前估值计算,公司所持股权价值约 1.3 亿美元,鉴于 2020 年末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0.64 亿元,故目前该项股权估值水平已明显高于其账面价值。

鉴于 SolidEnergy 的 2020 年度整体发展进程并未出现明显不利因素,其内、外部环境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有理由认为其 2020 年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二)北京卫蓝(简称“卫蓝”):卫蓝成立于 2016 年,专注于混合固液电解质锂离子电池与全固态锂电池研发与生产、拥有系列核心专利与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清洁能源实验室固态电池技术的唯一产业化平台。应用覆盖新能源车船、规模储能、3C 消费、其他行业等领域。

企业目前尚处初创阶段, 受限于其固态电池产能等因素, 其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尚属正常,并非减值迹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投资卫蓝获得其 5%股份后,卫蓝在产能拓建、技术研究方面呈现正常持续发展的态势。

北京卫蓝于 2020 年 9 月启动 B 轮融资,共计获得资金 2.6 亿人民币。B 轮投前估值为 20 亿人民币,主要投资人为业界知名机构投资者。B 轮融资后天齐持股比例约为 4.425%,按照投后估值计算,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估值已明显高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此外,考虑到卫蓝自身的逐步壮大及整体行业的稳步发展,且公司发布 2020 年年报时,卫蓝其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因此有理由认为卫蓝未出现减值迹象。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我们评价了公司在 2020 年度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分析的合理性;

2、复核了相关分析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运营计划、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历史数据等相符;

3、评价了公司在减值分析中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检查公司提供的被投资单位的融资信息是否与公告信息不矛盾;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SolidEnergy、北京卫蓝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说明是合理的。

19.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0.50 亿元。请说明将厦钨新能源股权投资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结合其主要业绩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需对其计提减值。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将厦钨新能源股权投资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2019 年 5 月, 公司出资人民币 4,992.45 万元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进行增资入股,持有其 3%的股权。因公司不能对厦钨新能源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金融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需要从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角度进行分析,并按会计政策变更进行重新归类。即将相关金融资产追溯调整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于该项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将对厦钨新能源股权的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将厦钨新能源股权投资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对厦钨新能源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厦钨新能源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702,635.05	697,772.39	798,96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0.61	15,008.10	25,054.61
总资产	554,914.08	534,798.15	622,182.54
股东权益	81,039.24	156,780.80	180,520.88

数据来源于厦钨新能;8-1-2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由上可见,厦钨新能源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经营业绩良好。厦钨新能源科创板 IPO 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科创板上市委的审议,拟募资 15 亿元。鉴于其 2020 年末尚未挂牌,无法在公开市场获取其股权的公允价值。考虑到公司投资厦钨新能源时间较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厦钨新能源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同时,2020 年末,公司通过厦钨新能源股东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计算得到的持有其 3%的股权价值为 5,415.63 万元,大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5,042.98 万元。因此,公司认为该项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获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了解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和依据;

2、核实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上述标的企业股权投资划分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合理性。

3、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 判断投资时点到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估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是恰当的。

20.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化学级锂矿石工厂期末余额为 4.51 亿元,预算数、工程进度等均为空白。请说明该项目的主要情况与进展,没有预算的原因与合理性,项目投资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在建工程——化学级锂矿石工厂新增投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一期化学级锂精矿加工生产线的后续零星改造工程支出。该项目于 2012 年建成投产并保持持续稳定运营至今, 目前泰利森生产的化学级锂精矿主要由该生产线提供。项目运营过程中, 为保持稳定运行并逐步提高其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质量, 泰利森需持续进行零星的改造支出,并分项逐步转固。结合项目运行状况,该类支出具有持续性和可变性,通过各年度经营预算进行统筹规划,由公司管理层通过文菲尔德董事会决策审议通过;由于该类支出为零星项目汇总, 无法以项目专项形式进行总额预计, 因此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无法披露其预算数和工程进度。

自公司 2014 年 5 月完成对泰利森收购以后, 该项目历年发生的投入金额和转固金额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投入金额	转固金额
2014 年度	1,731.30	2,922.34
2015 年度	3,010.37	1,090.02
2016 年度	2,973.57	2,478.68
2017 年度	11,955.64	1,893.74
2018 年度 *	36,633.15	19,688.61
2019 年度 *	55,534.10	26,807.77
2020 年度	16,661.81	29,200.84

企业 2018 年、2019 年新增投入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英文项目名称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电力设施	132KV Power Line	7,095.79	
电力基站	132KV Substation		14,482.91
矿区水处理系统	Water Retreatment Plant	7,263.80	7,320.58
新建仓库	Perth 8-8 shed	6,843.42	
零星项目	Other Major Projects	1,896.92	
勘探	Drilling&Exploration	3,834.72	3,722.51
开采作业维护(注 1)	Mine services area	2,741.61	7,371.01
其中,矿石压碎机			5,583.31
矿产设备(注 2)	Explsovices facility	12,006.95	1,373.06
其中:生产运输车辆		10,398.56	504.63
开采-其他	Mining Other	952.12	
尾矿池及尾矿大坝	Infrastructure	4,729.21	
碎石、处置工艺技改提升等	Processing	4,992.40	634.34
合计		52,356.94	34,904.41
全年投入金额		55,534.10	36,633.15
占比		94.28%	94.28%

注 1:泰利森开采作业维护新增主要是更新一期化学级锂精矿加工生产线的矿石压碎机。

注 2: 矿产设备新增投入主要是生产运输车辆导致,2019 年因配套二期化学级锂精矿加工生产线购置,随着二期生产线于 2019 年第四季度转固。

上述各年度投入金额占公司各报告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履行专项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它投资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流程应按照公司《项目管理流程》、《项目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流程》、《预算追加事项流程》、《全面预算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执行。但其它投资中涉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的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标准时,还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的,属董事长行使的职权。上述各年度投入金额、转固金额占公司各报告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2%,故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在建工程中化学级锂矿石的主要情况及进展, 没有披露预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泰利森 2020 年度在建工程明细台账,了解化学级锂矿石项目的项目构成。

2、利用毕马威澳大利亚珀斯分所作为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了解化学级锂矿石项目主要情况及进展。

3、因核算原因,泰利森化学级锂矿石包含大类二十余项、明细上百项小项目,无法以项目专项形式进行总额预计,因此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无法披露其预算数和工程进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化学级锂矿石工厂的零星工程项目汇总披露,且不披露汇总项目的预算数、工程进度等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21.由于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部分资产项目长期停滞和自然耗损,你公司对其在建工程提减值准备 1,710.90 万元。该项目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0.36 亿元。

(1)请说明减值测算过程,包括测试的主要程序、具体参数。

一、公司回复

为确定雅江锂辉石矿采选 1 期工程相关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是否低于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司安排内部专业技术人员对各项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测试,相关减值测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各项资产的成新率, 未来项目重启后各项资产是否可以直接继续使用,及相关资产截至年报日的市场价值等。在与完成现场盘点、清查工作的年审审计师团队就在建工程资产进行逐项论证后,最终确认的减值金额为 1,711 万元。

(2)说明减值的充分性与合理性,说明其他减少金额产生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减值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公司已组织内部专业人员,根据行业最新技术规范要求及相关资产的实物状态、成新率、经济适用性等情况对在建工程中各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逐一进行现场评估工作,并结合其账面价值计算减值金额。公司认为,本次减值金额已充分并合理考虑了各项资产的实际状态、使用价值以及后续项目适用性等因素。

(二)其他减少金额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该项目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系对该项目在建工程中确认的设计和规划报建及输变电工程等项目支出进行全额报废。公司结合内部技术专家意见审慎论证后认为,由于后续项目设计变更等原因,此类资产所涉及的内容待项目重启后需要重新开展或购建,相关资产已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故现阶段将其进行报废。

该项报废处理,是根据公司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详细技术评估后及时做出的相关决定,具有足够的专业性,且相关流程符合公司内部规定,公司认为该项目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是合理的。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检查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现场巡视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确认减值准备;

3、获取在工程减值报废明细表,检查减值报废金额的充分合理性;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涉及的重要估计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等相符;

5、评价管理层就资产减值测试所采用参数或输入值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外部环境及内部的经营情况,并检查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减值金额已充分并合理考虑了各项资产的实际状态、使用价值以及后续项目适用性等因素,其他减少金额是合理的。

22.你公司无形资产中复垦费增加、递延拨采成本、其他增加金额分别为 0.34 亿元、1.13 亿元、0.87 亿元,处置减少 0.64 亿元。你公司固定资产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为 1.13 亿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0.16 亿元,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发生额为 0.58 亿元。

(1)请分别说明复垦费增加、递延拨采成本、其他增加金额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中复垦费增加、递延剥采成本、其他增加金额是来自海外子公司泰利森,其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澳币金额 A	澳币兑换人民币汇率 B	计算过程	人民币金额 C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3,691.54	4.8843	A*B=C	311,088.60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517.29	4.9503	A*B=C	2,560.76
(2)在建工程转入				
(3)复垦费增加(注 1)	682.69	4.9503	A*B=C	3,379.50
(4)递延剥采成本(注 2)	2,291.88	4.9503	A*B=C	11,345.47
(5)其他增加(注 3)			汇率变动影响	8,637.6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7,183.40	5.0163	A*B=C	337,012.01

注:澳币兑换人民币汇率年初余额、本期增加、年末余额分别采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2020 年平均汇率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

复垦费增加分析:

注 1: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法规,泰利森对其作业矿区有环境恢复义务,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环保义务。预计负债金额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以往经验结合对未来支出的估计而确定,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确定。泰利森采用的折现利率为澳大利亚 10 年期国债利率,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预计负债	代码	2020 年	2019 年	计入无形资产金额
复垦费计算过程				
预计复垦成本(万澳元)	P	4,150.30	3,730.17	见注
预计通货膨胀率	r	2.50%	2.50%	
澳大利亚发行的剩余 15 年期国债利率	R	1.32%	1.61%	见注
复垦义务执行日		2040-12-31	2040-12-31	
财务报告截止日		2020-12-31	2019-12-31	
	n	20.00	21.00	
现值计算过程	F	(P*(1+r)^n)/(1+R)^n		
预计复垦费现值(万澳元)	F	5,231.82	4,479.86	
减去:计入财务费用金额(万澳元)		69.06		
复垦费账面余额(万澳元)		5,162.76	4,479.86	
2020 年增加金额(万澳元)				682.90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3,379.50

注:本年泰利森复垦费增加主要系企业预计复垦成本增加 420.13 万澳元与澳大利亚 15 年期国债利率下降导致,其中预计复垦成本增加系探勘区域、矿区电缆覆盖区域、尾矿池大坝扩建等项目导致复垦明细项目增加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 - 石油天然气开采第二十三条规定,

企业承担的矿区废弃处置义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并相应增加并及相关设施的账面价值。

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预计复垦义务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满足资本化条件。

递延剥采成本增加分析

本集团海外子公司泰利森将在去除矿石废料的过程中将超出预计平均剥采率的相关剥采成本累计计入递延剥采成本。矿山开采年限内的预计平均剥采率受以下因素影响:露天矿体的设计在未来的变化;成本结构;产品价格变化;产品等级的达标程度。当以上因素在未来期间与预计数据相比发生变化时,所产生的差额会对递延剥采成本产生影响。

随着矿区开采活动的深入,矿脉地质信息更加精确,泰利森已具备能力将以前单一矿体管理划分为中心 1 号矿体、中心 2 号矿体以及其他等差异化精细化管理。2020 年年初泰利森将以前单一的平均剥采率 3.23 调整为根据各个矿体情况分别赋予剥采率,其中:中心 1 号矿区剥采率为 1.32;中心 2 号矿区为 3.43;Kapanga(尾矿区)为 6.87。

2020 年,泰利森递延剥采成本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逻辑	2020 年	本年计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年开采精矿(十亿立方米)	a	82.89	
本年开采废石(十亿立方米)	b	273.54	
本年开采废石单位成本(万澳元)	d=c/b	24.11	
本年实际剥采率	e=b/a	3.29997	
本年预计平均剥采率	f	2.15335	
本年实际开采废石成本合计(万澳元)	c	6,596.07	
本年递延剥采废石成本(万澳元)	=a*MAX(e-f,0)	2,291.88	2,291.88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11,345.47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指为达至矿层而发生的累计支出,包括直接剥离成本及机器设备的运行成本。企业将产生的剥采成本在已生产的存货和剥采活动资产之间以相关生产计量的分配基础进行分摊, 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此类剥采成本在满足特定标准时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剥采活动资产),其余剥采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生产剥采成本,仅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被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资产:1)与剥采活动相关的未来的经济利益(进一步接近矿体)很有可能流入企业;2)企业可以识别出已进一步接近的矿体组成部分;3)与该组成部分相关剥采活动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剥采活动资产作为与其相关的矿业资产的一部分予以确认。剥采活动资产入账根据其所构成的现有资产的性质分类为无形资产。剥采活动资产将会在与其相关的已识别矿体组成部分的预期剩余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摊销。

因此,泰利森递延剥采成本满足资本化条件。

其他增加分析

其他增加为汇率变动所致, 年初余额采用年初即期汇率、年末余额采用年末即期汇率,本年增加金额采用 2020 年平均汇率,差异计入其他变动。

二、会计师意见

(一)关于复垦费

本所对复垦费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我们获取了公司关于预计复垦成本构成明细以及复垦费现值计算过程。

2、我们利用了毕马威澳大利亚珀斯分所作为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他们针对复垦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毕马威评价了泰利森确认与计量复垦费,是否既满足澳洲当地环境法规要求,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毕马威获取了公司最新的复垦成本计算明细,并与上一期复垦预算进行比较,调查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毕马威比对了复垦费计算所使用通货膨胀率、15 年期国债利率是否与市场数据一致。

(4)对复垦计算过程执行了重新计算,确认数据的准确性。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计提的复垦金额合理,且满足资本化条件。

(二)关于递延剥采成本

我们利用了毕马威澳大利亚珀斯分所作为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他们针对递延剥采成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毕马威了解了公司将原先单一矿体划分为多个矿体的过程并评估划分的合理性。

(2)毕马威评估了公司管理层赋予各个矿体平均剥采率的计算依据,其计算参数是否与矿区开采数据一致。

(3)毕马威复核公司各个矿体剥采成本资本化、费用化金额的计算过程。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计提的递延剥采成本合理,且满足资本化条件。

我们复核了公司采用的年初、年末、平均汇率,执行了重新计算。

经上述核查程序,其他增加金额无差异。

(三)关于其他增加

我们复核了公司采用的年初、年末、平均汇率,执行了重新计算。

经复核,其他增加金额无差异。

(2)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无形资产与固定资产情况,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本期处置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处置价格	摊销方法	定价依据
专利权	6,370.57	4,407.28	1,963.29	0.00	直线法	市场定价

2020 年度, 公司因专利权不能继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等原因报废了部分专利权原值 6,370.57 万元,账面净值 1,963.29 万元。由于该专利权不能满足现有的技术要求,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不符合资产定义,故将账面净值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本期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处置及报废原因	定价依据
江苏天齐、射洪天齐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家具与设施	30.87	30.87	-	达到报废年限,设备无法使用	市场定价
江苏天齐、江苏研发、重庆天齐、盛合锂业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	12.76	12.56	0.20	达到报废年限,设备无法使用	市场定价
江苏天齐、射洪天齐	电子设备及其他	研发检测专用仪器	97.00	27.87	69.13	过度耗损,提前处置	市场定价
江苏天齐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用房	274.57	105.25	169.32	厂区规划考虑,将办公用房拆除,并在原址处修建停车场。	市场定价
江苏天齐	房屋建筑物	地上设施	23.90	15.60	8.31	消防系统老化更新	市场定价
江苏天齐、射洪天齐	机器设备	储罐	150.20	118.70	31.50	部分药剂具有腐蚀性,储罐磨损严重	市场定价
江苏天齐、射洪天齐、重庆天齐	机器设备	机械设备	193.41	131.57	61.84	工艺过程中磨损严重,不满足使用要求	市场定价
江苏天齐、射洪天齐、重庆天齐、盛合锂业	机器设备	仪表设备	4.49	2.70	1.79	工艺过程中磨损严重,不满足使用要求	市场定价
射洪天齐	运输设备	生产用车	73.64	72.62	1.03	设备老化严重,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市场定价
文菲尔德	机器设备	设备资产	10,398.56	337.25	10,061.31	2019 年文菲尔德购置矿产设备用于满足泰利森扩产产能,2020 年由于管理层经营考虑主动限产,因此将多余扩产设备进行出售。	市场定价
	总计		11,259.40	854.98	10,404.43		

2020 年度, 公司因经营计划考虑、不满足使用要求等原因处置或报废了固定资产原值 11,259.40 万元,账面净值 10,404.43 万元;通过废品回收和残值变卖获得变价收入 8,547.67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1,594.66 万元,资产报废损失 262.10 万元。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并测试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收取查看产权证书原件,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

3、检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或报废的发生是否有正当理由,是否经过合规审批程序,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或报废明细表及专利评估意见;

5、关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或报废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上恰当披露;

6、获取公司出售设备收到的发票、银行回单, 复核变价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金额的准确性。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或报废损益计算方法以及处置或报废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你公司因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6.65 亿元。

(1)请说明管理层对未来期间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具体情况,其预测与行业总体趋势及上下游产业变化是否一致,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

一、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受终端产品市场行情低迷,锂产品市场价格较 2018 年下跌幅度较大影响,同期同行业公司均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境内外下属公司收入大幅降低;另外 2018 年本公司斥资 40.66 亿美元收购智利 SQM 公司 23.77%股权, 所筹资金中有 35 亿美元来自银团贷款,使得境外下属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加上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属主要生产及销售公司,包括境外下属公司和境内公司,开始出现明显亏损,无其他特殊情况及重大风险因素影响。

自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锂盐产品及原矿市场价格有所企稳和回升,受下游新能源行业未来增长需求端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需求量将持续增长。预测与行业总体趋势及上下游产业变化一致,依托于国内新冠疫情已全面控制的大环境下,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开始能够全面恢复生产及销售。公司依据 2021 年市场行情价格回升及 Roskill 咨询评价公司出具的《锂业 2030 年展望》专业报告,预估了各生产销售公司未来五年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在此基础上基于未来五年盈利预测,具体包括业务端依据历史销售数据和 2021 年市场行情预估了未来销售量,业务端依据自身历史产能数据匹配销售量, 依据历史数据有一定增长及匹配销售量和市场产品价格上升确认了应承担的总成本。评价了市场未来走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可持续盈利效应,持续计算的未来期间有足够的可用未来年度税前利润弥补亏损, 因此形成了 6.65 亿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定的累计可弥补亏损及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核算单位	累计可弥补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天齐锂业(母公司)	105,877,854.52	26,469,463.63
成都天齐	154,885,849.93	38,721,462.48
锂业江苏	213,438,188.36	53,359,547.09
TLH	1,225,782,029.02	367,734,608.71
重庆天齐	11,545,612.16	1,731,841.82
天齐鑫隆	73,640,879.93	18,410,219.98
TLAI2	429,173,143.07	115,876,748.63
射洪天齐	285,640,163.23	42,846,024.48
合计	2,499,983,720.22	665,149,916.82

公司管理层在对未来期间盈利预测时,充分考虑了以下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

1、上述的 TLH、TLAI2 为位于澳洲境内合并纳税主体,累计可弥补亏损按照澳洲税法规定可无限期结转未来抵扣应税所得,但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尚具有不确定性,故仅确认了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2、天齐锂业母公司根据盈利预测可弥补亏损到期的情况,冲减了预期无法弥补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其可实现性的评估情况,其是否获取并审阅了全部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对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表明确意见。

一、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以及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判断对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了必要的程序,主要有:

1、对盈利预测结果:

(1)了解与经营分析、盈利预测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控制流程,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及是否得到执行;

(2)了解行业环境,获取行业机构对行业未来走势的预测情况,作为分析、评价的基础;

(3)获取了公司盈利预测数据,复核其计算过程公式及完整性;

(4)询问并就其参数来源及主要数据的准确性和适当性进行了评价;

(5)同时借助评估师提供数据和借助组成会计师的工作印证了此部分的数据结论。

2、对汇算清缴资料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

(1)获取并审阅了 2019 年度及所需要的历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检查了公司累计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2)重新计算并校准了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过核准和重新计算, 我们认为, 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依据的盈利预测趋势合理,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假设和参数基础无重大不合理之处, 与我们了解到的信息和行业环境无重大不一致。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盈利预测,并根据盈利预测的结果能够确认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

24.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为 6,953.45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进行预付的必要性、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预付款所致。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的议案》并于次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正式启动该项目建设工作。公司按照工程、设备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预付款支付。截至报告基准日,预付款余额为 6,501.67 万元,主要系为建设安居项目所采购的长交期设备的预付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中列示。后因公司决定暂缓安居项目建设,部分项目合同的执行停留在预付阶段。

该项目主要交易对手为工程总承包公司、设备供应公司等(下表为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供应商信息清单),均为非关联方。为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向合同相关方支付预付款项,符合合同条款约定和项目进度情况。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供应商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窑及球磨机	912.14
2	武汉宏澳绿色能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烟气脱硝系统、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872.00
3	湖州惠鹏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钠 MVR 装置	826.47
4	上海氯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纯碱净化装置	645.30
5	实瑞过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烛式过滤器	453.00
6	唐山重冶矿山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取料卸料机及皮带设备	375.00
7	成都格林艾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空压机成套设备	339